附件

科研诚信信息报送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体类别** | **信息目录** | **报送信息详细内容** |
| 科研实施单位 | 科研诚信建设管理信息 | 实施单位为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：1.制度建设信息；2.机构建设信息；3.教育培训信息。 |
| 科研失信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信息 | 在科技活动中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信息：1.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，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，组织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等请托行为；2.隐瞒、迁就、包庇、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，调查处理中打击报复举报人、证人、调查人员；3.未经批准，违规转包、分包科研任务；4.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转移、私分财政科研资金；5.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 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6.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；7.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等；8.开展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 康的科学技术活动；9.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；10.其他科研失信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。 |
| 荣誉奖励信息 |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的信息，包括五一劳动奖信息、省级先进集体、省科技特派员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信息等；获得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奖励信息，包括国家级科技奖励信息、市厅级科技奖励信息等。 |
| 科技人员 | 科研失信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信息 | 在科技活动中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信息：1.抄袭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；2.编造、伪造、买卖、篡改成果或实验过程、数据行为；3.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4.弄虚作假或请托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，获取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5.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，或伪造、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；6.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署名规范行为；7.重复发表、引用无关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；8.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挪用、、截留套取财政科研资金；9.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、分包他人；10.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，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(合并为一条)；11.故意夸大研究基础、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、 社会经济效益，隐瞒技术风险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；12.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；13.人才计划入选者、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；14.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 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15.发布、传播虚假科研成果；16.其他科研失信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。 |
| 荣誉奖励信息 |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的信息，包括五一劳动奖信息、省级先进工作者、最美科技工作者信息、最美科技人信息、省功勋科技特派员信息等；获得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奖励信息，包括国家级科技奖励信息、市厅级科技奖励信息、何梁何利奖等；获得院士或省级特级专家信息。 |

备注：省级科技奖励信息无需填报。